

壹、前言

我國非營利組織自1987年後呈現多元化蓬勃發展，以往非營利組織主要仰賴政府補助、企業或民眾捐款等外部資源，近年經濟衰退，政府預算緊縮，民間捐款也相對縮減。非營利組織為擺脫困境，創造自有財源，故將營利思維融入非營利組織運作。賺取利潤是為了達成組織社會使命的手段（Smith, Joshua, Terri, Christopher, & Benedetto, 2010），而非目的。非營利組織商業化，乃為尋求社會目的實踐的充足財源（張力亞與廖嘉展，2013）。未來，營利中有非營利、非營利中有營利，企業社會化、社會企業化勢將蔚為風潮。

其中，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補政府之不足，將是教育主管部門莫大助力。文教基金會雖以基金為設立基礎，若財務管理不善，難保其永久存在之法人性格。據統計，我國大型基金會以教育部主管之文教基金會最多（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戴肇洋，2005）。全國性文教基金會累計達700家，基金總額逾642億元，資金規模相當龐大（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2013）。隨著基金會的日益蓬勃發展及民間資源的充沛，文教基金會已逐漸擺脫發放獎助學金之傳統角色，直接涉入各種教育議題的倡導、事業的經營、公共服務的提供或參與，而隨著公共角色的強化，其可信任度亦被高度期待，引發社會對基金會責信問題的關注。責信在非營利組織的討論，主要聚焦在財務透明度，強調促成第三部門向上提升、健康發展的要件，是必須具有強制性機制（他律規範）、規範性機制（自律規範）和模仿性機制等三個機制的正常運作（馮燕，2001）。基金會資訊的公開透明是責信的必要基礎。Hammack（1995）認為，隨著非營利組織增加及其規模成長，政府及社會應要求非營利組織提升其會計責任及資訊透明度。但基金會因擔心資源被覬覦、瓜分、有利益輸送或資源集中特定少數人或其他情事被揭露等因素，通常排斥將財務資訊公開。

為求組織健康、保護組織和公眾利益，進行基金會之財務分析是檢測之重要方法（Wolf, 1999）。Paton（2003）認為，要透過財務報告，加強公眾溝通或社會監督，提升社會企業的表現與落實責信（accountability），才能健全基金會發展。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檢視我國2010～2012年大型文教基金會之財務狀況，並分析其社會企業表現的程度，次要目的則包含：一、整體瞭解我國大型文教基金會之財務收支狀況；二、分析不同類型文教基金會之財務運作差異情形；三、探討文

教基金會發展為社會企業之趨勢；四、提出健全財務運作及發展之相關建議以供參考。

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文教基金會

指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申請設立並向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全國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不含文化藝術法人、體育法人、青年法人及各地方性文教法人。本研究為因應文獻探討以使全文前後一致，仍採基金會在1999年文教分流前對於教育部主管基金會之通稱，與現稱之「教育基金會」或「教育法人」同義。

二、大型文教基金會

指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須經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且2012年度總收入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三、財務運作

包括收入面及支出面，規定基金會填報年度財務資料之收入面，包括利息收入、補助收入、捐贈收入、投資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評價利益及其他收入。至於支出面，包括業務支出（含獎助及捐贈費用、活動費用、銷貨成本及其他）、行政支出（含人事費用、辦公及行政費用、其他支出）、投資損失及評價損失。本研究於支出面僅將人事費支出情形納入分析，以瞭解不同類型基金會在人事費用支出的情形。

四、基金會類型

研究者依基金會於教育部教育資訊網填報之成立背景及設立基金來源，主要分為：由企業團體或企業人士捐助成立之基金會，歸類為企業型基金會；若由宗教團體或宗教人士捐助成立之基金會，歸類為宗教型基金會；不屬於此兩類者，則歸類為其他基金會。